**民事起诉状**

**原 告**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6295220C

住 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柯

联系电话： 18001317825

**被 告**：张悦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312021635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1号和乔丽晶公寓F901 F903

联系电话：13901025112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期间制冷费16739.1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16739.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5日，原告和北京美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乔丽晶供热供冷承包运营合同》，约定原告享有和乔丽晶公寓供冷供暖空调设备的经营权，承包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至2039年5月17日。原告自2019年5月18日起开始为和乔丽晶公寓提供供冷供暖服务。被告为和乔丽晶公寓F901号房屋的业主，原告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为被告提供冷气，其中F901号房屋2019年产生供冷费5579.7元、2020年产生供冷费5579.7元、2021年产生供冷费5579.7元，共计16739.1元。原告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7月22日分别向被告发送供冷费明细以及催款函，要求被告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供冷费用，但被告一直未予回复。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依然欠原告16739.1元供冷费未支付，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

法定代表人：

日期：